

关于中牟县 2023 年度第六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牟政港告〔2023〕21 号

中牟县 2023 年度第六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中牟县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规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八岗镇小计	57.8903	33.7539	17.5350		14.5087	1.7102	24.1364	
庙后村	57.8903	33.7539	17.5350		14.5087	1.7102	24.1364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执行，78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2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执行，87.3 万元/公顷。

（三）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工作的通知》（郑港〔2021〕67 号）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期间，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土地所在乡（镇）、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将社保费用足额预存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保专户，按照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三）拆迁安置：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办法的通知》（郑港〔2022〕71号）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其他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以村委会为单位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同放弃。

八、本公告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实施

特此公告。

